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耿振和皇甫滢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其内部工作变动，现委派马晓英接替皇甫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耿振和马晓英。

二、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及诚信情况

马晓英2017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7年4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马晓英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2.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